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124號

債 權 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美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違約金248,000元之計算式。

(二)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